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厘可換股債券，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8港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可享有末期股息之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予股東，股東可選擇以收取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之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及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釐定代息股份之折讓市值

（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數再折讓百分之五）.....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發出公告說明有關代息股份配發的基準.....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支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之首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若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作出以下調整：(a)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b)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執行董事：

陳孝聰

巫峻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焯豪

鄒小岳

李家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6樓2601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8港仙。末期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以現金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彼等亦可選擇以股代息。

本通函旨在列載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可選擇：

- (a) 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88港仙；或
- (b) 獲配發已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除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該等股份之總折讓市值（按下述方法釐定）相等於該股東原應有權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之總額；或
- (c) 部份為現金及部份為代息股份。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計算上述(b)及(c)項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0.8417港元，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再折讓百分之五（計算至四個小數位）（「折讓市值」）。

因此，股東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 \\ \text{的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並選擇代息股份之}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0188 \text{ 港元} \\ \text{（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0.8417 \text{ 港元} \\ \text{（每股代息股份之折讓市值）} \end{array}}$$

各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根據上述(b)及(c)項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所得的零碎份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代息股份除不會享有末期股息外，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288,980,523股計算，如沒有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本公司將予派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174,632,834港元。倘若所有股東均選擇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彼等享有之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多約為207,476,338股。

以股代息計劃之裨益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而無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將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股東之現金，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一份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全部代息股份之方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閣下如欲以全部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亦無須交回選擇表格。股東若不作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時將全數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僅須於選擇表格上簽署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上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登記股份中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簽署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並未註明欲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若閣下所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較基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名下者為多，則閣下將被視為行使選擇權，就於記錄日期名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因此，閣下將僅會收到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請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若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作出以下調整：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選擇，於簽署及遞交有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而本公司亦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訖確認。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不合資格收取代息股份。

除就可換股債券而將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呈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存檔外，本通函、選擇表格或代息股份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存檔。凡欲就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的任何股東，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必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就此而言，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須經當地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才能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及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的任何人士，概不得將有關文件視作收取代息股份的邀請，除非該項邀請可在有關地區向其合法地作出而無須完成任何未辦理的登記手續或遵從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為免混淆，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且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會作廢。屆時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除可換股債券現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本或債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進行或計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現金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而代息股份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代息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此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其對閣下享有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一般資料

股東根據選擇代息股份方式以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而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會以碎股（即少於一手25,000股股份）之方式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理以碎股方式發行之代息股份。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有所折讓。

董事會函件

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而在此方面之決定以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影響，概由閣下自行負責。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股東如為受託人，建議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按有關信託文件之條款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其影響。

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下將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引致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之披露規定。股東如就上述條文因應發行代息股份而對其可能構成之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本身之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孝聰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